

基层公务员退休 或将享受处级待遇

安徽、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等省已经陆续开始尝试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前日召开的中央深改组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引起强烈反响。记者统计，深圳、上海、安徽、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等省市此前已经陆续尝试推行该项制度。根据试点地深圳、上海的方案，基层官员在退休时或可享受处级干部的待遇。



县以下包括哪些公务员群体？

中国公务员90%是科级以下干部，60%在县以下机关，要通过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为他们提供发展空间、晋升通道。如果上述《意见》获得通过，意味着今后全国约400多万县以下公务员的职务和职级或将在一定程度

上分离。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由于县以下的机关，正处级只有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县政协主席等少数几个，而绝大多数公务员是在科员、办事员两个级别之间，能升

到正科级、副科级的人很少。

专家表示，县以下机关包括乡镇一级，也包括县本级的直属部门如县教育局、旅游局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和县政协的四套班子很多职务得不到提升的基层公务员，也被包括在内。

多地试点但未公布详细方案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3日向记者表示，建立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非常重要，能打通县以下公务员的职业发展通道，让基层公务员安心、长期地在县以下基层工作，目前该制度处于系统制定方案与政策的阶段。

深圳的探索走在全国前面，早在2006年就启动公安系统公务员专业化试点改革，2010年制定公务员分类试行办法和职级薪级对应表。记者统计，此前深

圳、上海、安徽、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等省市陆续尝试推行该项制度。

江西九江县也在试点。不过，九江县下辖江洲镇的基层公务员告知，该县目前只是在基层登记满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务员，并准备将其工资待遇提升至上一个职级的标准，并未下达具体实施方案。

此外，一些地方在警员的职务序列里尝试职务与职级并行

的尝试，如湖北宜昌市在全市警员职务序列中进行试点，该市负责部门曾专门前往深圳学习经验。公务员法虽然规定公务员的分类，但分类改革一直处于探索阶段。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宋世明曾表示：“没有专业化的管理，其他的制度设计都解决不了根本问题。”这也是多地停留在尝试，而并未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的原因之一。

各地如何改？

深圳职级设置不受机构规格限制

“职位与职级不挂钩”，深圳2010年进行公务员分类改革就已经做到这点。职级设置不受机构规格限制，保证市、区、街道和基层所、站的各类执法人员有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一个在基层工作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退休时也可晋升为处级。

深圳2007年试点聘任制公务员改革，2010年全市铺开，所有新进公务员一律为聘任制公务员。与此同时，2010年年初，深圳全面启动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新进入行政机关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养老保险。深圳聘任制公务员的养老保障由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三部分构成。其中，考核

合格的聘任制公务员，由财政每月按月工资总额的8%（超过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9%）缴交职业年金，待退休后领取。而委任制公务员不用缴社保，退休后工资为退休前的80%—90%。

“改革就是要通过职位分类和聘任制的实施，淡化官本位、打破铁饭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敏说，深圳公务员以前按综合管理类管理，改革后将从综合管理类职位中划分出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职位，根据两类职位性质、特点建立独立职务序列。

“按以前级别，街道一级的执法部门是科级，在基层工作的公务员晋升通道狭窄，可能工作一辈子也就是科级，比在市一级

单位工作的公务员晋升机会少很多，不公平。”王敏解释，实行分类管理后，公务员无论是在街道、区还是在市一级政府部门，进行的是职级晋升。

深圳人社局透露，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的范畴有待拓展，当前职位分类难以满足精细化管理要求，需建立以职位职责为基础、以职系管理为核心的公务员人事管理制度新架构。为此，深圳将加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改革力度，合理拓宽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职位范畴，深入探索实施专业绩效考核和专业能力评估等管理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职位细分力度，制定符合其特点的职系管理规范。

要点有哪些？

深圳2007年试点聘任制公务员改革，2010年全市铺开，所有新进公务员一律为聘任制公务员。2010年年初，深圳全面启动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新进入行政机关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深圳公务员管理三大类

①综合管理类

②专业技术类

在各级行政机关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行专业技术职责，为实施公共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技术手段保障等工作的公务员。职务不作统一设置，仅规定由高至低设主任、主管、助理等职级，具体设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职务晋升与专业技术条件挂钩，体现对专业技术能力的尊重，同时考虑个人年功积累与工作业绩。

③行政执法类

●七个职级

主要履行监管、处罚、稽查等执法职责的公务员，设7个职级，依次为一级执法员至七级执法员。在部分职组、职系的七级执法员之下增设助理执法员、见习执法员职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为非领导职务，而执法队伍领导职务归入综合管理类管理，各职级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职级晋升与个人年功积累、工作业绩挂钩。执法员职级设置不受机构规格限制，

保证市、区、街道和基层所、站的各类执法人员有均等的职业发展机会。

●晋级条件

晋升一、二级执法员的，均须任下一职级满5年以上；晋升三、四级执法员的，均须任下一职级满4年以上；晋升五至七级执法员的，均须任下一职级满3年以上；晋升助理执法员的，须任见习执法员满2年以上。按照要求，由于办法规定执法员晋级原则上按照逐级晋级的原则，不能跨越级晋升。一名见习执法员至少需要29年时间，才能走完从见习到一级的晋级过程。

●薪酬方面

实行与职级挂钩的薪级工资制度，每一职级对应若干薪级，每一薪级确定一个工资标准。执法员薪级调整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次年在其职级对应的薪级范围内晋升1个薪级；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次年不晋升薪级。

上海2011年开始实施公安机关执法勤务机构的人民警察职务套改。根据新的非领导职务警员职务序列，职务层次由高到低设置7级，即一至四级警长和一至三级警员，分别对应正处以下一般公务员领导职务的6个层级，包括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据南方都市报）

佛山南海去年起试点职务职级并行制

记者从多个权威渠道证实，佛山南海区去年开始已着手进行试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但非常低调，几乎未对外界公布过。

2012年初，有媒体报道佛山高明区在“大部制”改革后出现一个局多个副局长局面，如该区人民法院配14名副局长，区国土城建与水务局配有19名副局长。对此，2012年3月18日，佛山市编制办公室负责人在接受媒体群访时回应，鉴于区级大部门改革后面临的系列人事难题，佛山将探索干部职级与职务分离制度，实行工资待遇与职级挂钩，探索建立公务员职位分

类管理制度，健全公务员职务序列和管理办法。

2012年7月，在参加全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时，时任佛山市常务副市长李子甫介绍，佛山市委组织部正在制订干部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经费已经批了。但知情人透露，这份方案最终未实施，“中央相关部门有部署安排，选了一些城市试点，南海区就是其中之一。”

今年9月，佛山市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张建国在佛山市政府专家顾问团会议上，公布一份佛山党政机关人才队伍建设策略研究报告。报告

显示，佛山市直机关退休公务员中，副主任科员及以下占15%；区机关退休公务员中，科员（股级）及以下占35%，侧面反映部分佛山市公务员在工作30到40年后，直至退休职位仍停留在较低职务职级上。科员中（含股级人员）年龄在36—50岁区间的人数占科员人数的53%，这意味着这一年龄区间的过度集中分布会使职位竞争加剧，晋升机会与空间较小。

佛山市、区、镇街多个部门证实，南海区正在进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知情人称，南海区仍在探索阶段，具体进展不便说。

哪里在试点？

安徽、山东、江苏、河北、辽宁等省已经陆续开始尝试推行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广东佛山南海区去年开始

着手试点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